

③

#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协议

2025 年 6 月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检机构（乙方）：

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系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行政机关，乙方系具有法定资质的中标食品检验机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2025年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下达《吉林2025年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》。

2、向乙方提供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抽检委托书》），具体抽检品种、检测项目以《吉林省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》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为准。

3、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和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考核。

4、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、法定检验依据、检验方法进行抽样检验，并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《检验报告》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《吉林省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，制定本机构《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（方案）》。

3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相关工作规定组织实施食品抽检。抽样时，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

应当立即通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4、乙方实施抽样时，应当统一使用移动终端设备。乙方在抽样时应按样品零售价格支付费用，索要票据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将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带回保管。

5、乙方实施抽样时，2名抽样人员应当分别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全程实时进行录像（特别是关键环节如：自我介绍、查阅抽样单位资质、抽取样品状态、样品现场存储条件、签字确认、运输条件等），影像数据要有专人保存一年以上。

6、乙方实施检验时，应按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《2025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》确定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执行。个别项目不具备检验资质，应提前向甲方报告说明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。

7、乙方实施检验时，不得向甲方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。

8、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，样品接收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

9、乙方按时做好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月报统计工作，每月向甲方报送抽检工作进度情况及一篇原创科普文章或消费提示。

10、乙方负责保管备份样品。如被抽样单位申请复检，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。复检结论推翻初始检验结论的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乙方定期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处置工作，并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处置利用的通知》要求进行，甲方对乙方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合理利用率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成绩记入档案。

12、乙方承担的国抽、省抽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率应分别达到3%，风险监测任务问题发现率应分别达到3%。

13、乙方应高度重视和严格落实甲方关于抽检改革、部署等各项要求，提升抽检覆盖率、撰写助企建议，加强抽检数据审核、提升数据质量，减少退修频次并按照甲方要求，配合做好“你点我检”活动推广、科普宣贯工作。

14、乙方在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部结束后，依据全年检验数据，编制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总结分析报告，并报甲方。

### 三、任务种类及资金拨付

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923,234.00元，对应乙方承担**国抽、省抽**粮食加工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肉制品、饮料、酒类、蜂产品、食用农产品、豆制品等共计637批次抽样检验任务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，甲方对乙方抽检费用采取分期付款方式，2025年6月底支付乙方抽检总费用的75%；2025年12月30日前，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抽检任务，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乙方全部抽检经费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发生下列情形，甲方将按对应条款，在总抽检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：

(1) 乙方承担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率未达到3%，风险监测任务问题发现率未达到3%的，甲方有权对未达标的抽检任务扣除乙方抽检费50000元。

(2) 乙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，要加强全链条、全流程严格管理，不得出现错误。如出现系统填报、超期填报、上报抽检信息不准、检验报告出错等错误，以及被总局通报，每出现1次，甲方追加乙方3批次抽检任务；对于出现原结论被推翻或异议被认

可的，每出现1次，甲方追加乙方5批次抽检任务。

(3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每出现1次增加、减少或调换抽样品种、批次或检测项目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费用5000元；

(4) 乙方在执行抽检监测工作过程当中被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批评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5%；

(5) 乙方在抽样或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瑕疵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5%；

(6) 乙方没有按计划完成企业覆盖率并报送相关信息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0.5%；

(7)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，甲方有权按每少完成1批次，追缴乙方抽检经费4000元(由于甲方的原因除外)；

2、发生下列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不再委托乙方承担检验任务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(1)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抽样检验义务，或者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(未经检验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；伪造、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；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)；

(2) 造成不合格备份样品丢失或缺损的；

(3) 乙方擅自调换抽检品种或修改检测结果的；

(4) 乙方擅自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测结果的；

(5) 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出现法律纠纷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6)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。

(7) 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有关要求的。

3、发生下列情形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：

(1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；

(2)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。

4、发生下列情形，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验报告：

(1) 检测结果出具后，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样品或减少检验项目的；

(2) 检测结果出具后，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的。

5、复检结论一年内累计两次推翻初始结论的，甲方将暂停乙方抽检任务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后经考核仍然不合格的，终止本协议。

6、对于抽检过程造成严重后果的任务批次不予以结算（如抽样程序不规范、不按样品标称的条件储存和运输等导致核查处置推进困难，检验结论不成立，报告作废及对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产生影响等），并罚款 10000 元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报销一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文件。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乙方：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郭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郑

2025年6月26日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月日（签字或盖章）